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董事辞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作为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董事高巍先生辞职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高巍先生因工作任职年龄已达上限（退休），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特种装备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高巍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等相关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高巍先生辞去上述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高巍先生辞去上述职务。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会林、刘姝威、王腾蛟

2023年4月28日